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校外實習報告寫作及評核說明

1. 實習報告封面

 依封面格式繕打，字體大小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20、學生校外實習報告26、其餘為16。

1. 實習報告結構
2. 封面
3. 目錄
4. 前言
5. 本文（請參照“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大綱”撰寫。）
6. 參考文獻
7. 校外實習成績考評：系專任教師成績佔50%，企業主管成績佔50%(詳見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
 -主管用）
8. 實習報告寫作
9. 封面：依規定格式，勿另行設計或任加圖案。
10. A4規格由左而右以電腦繕打，以紙本或Email存取。
11. 字體大小：題綱14號字、本文12號字。
12. 自前言起編列頁碼。
13. 列印：以楷書列印，雙面印刷。
14. 裝訂：用訂書機裝訂左側，勿用塑膠夾或鐵夾。
15. 勿影印現成資料充數，**涉及公司技術機密資料不得列於報告**。
16. 實習報告評核

1.請務必準時繳交，逾時將依規定核扣實習成績。

2.實習報告內容不符實際或未用心寫作者，請輔導老師給予輔導後退回學生修訂後再予以評核。

3.全學年四技校外實習分上、下學期評核，學期結束請學生繳交校外實習報告(含主管考評表、實

 習心得報告、實習工作紀錄表)紙本至系辦留存，並將實習報告電子檔繳交系辦製成光碟片保存。

4.實習成績不及格或中途停止實習者，將依規定補修學分。

實習報告封面格式如下：